

证券代码：871555

证券简称：永丰面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位西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40,5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

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鲍雨佳 何彦周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